

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漯工商〔2018〕105号

漯河市工商局关于在企业登记中推行 “容缺受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注册登记“一次办妥”便利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局研究决定，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在全市企业注册登记中推行“容缺受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容缺受理”制度的含义

容缺受理制度是指申请人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先受理该申请事项，待补齐申请材料再颁发营业执照的制度。

二、适用对象

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

三、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要求

（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1. 证照数量不全，经申请人确认未丢失可补交的；
2. 决议、章程等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原件的；
3. 申请文件的文字错误处需加盖印章确认的，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盖印章的；或申请文件的文字错误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提交修改后的新的申请文件的；
4. 决议、章程等企业自制文件中存在文字错误，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正的；
5.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复印件不齐全或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
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的；
7. 可适用容缺受理的其他情形。

（二）容缺受理事项要求

1. 不直接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2. 不直接影响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

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的评估判断；

3. 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工商窗口人员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指导申请人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见附件，一式两份)，登记容缺受理件台账。将《容缺受理承诺书》(申请人联)与《受理通知书》一并发给申请人。

(二) 补交材料的时限最多不超过5天(指工作日)。

(三) 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时，原则上由原窗口受理人员负责审查，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营业执照。

(四) 《容缺受理承诺书》(归档联)归入登记档案。

(五) 自登记机关发出《受理通知书》后，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符合规定的补正材料，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材料和所补正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工商窗口应当向社会公布容缺受理登记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登记工作人员应站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便民利企的高度，积极主动开展容缺受理，不折不扣地落实容缺受理制度，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窗口单位开展容缺受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好的表扬，差的批评问责。

（三）登记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登记业务，要做好对工商窗口人员容缺受理业务的培训工作，落实容缺受理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提高容缺受理工作透明度。对容缺受理申请，要及时催办、督办，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提升登记准入服务效能。

（四）登记工作人员审查补交材料时，要对补交材料与已受理材料的内容一致性、文件签署时间逻辑关系等重点审查。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制度执行。

（六）本制度由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容缺受理承诺书



漯河市工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

附件

容缺受理承诺书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人（企业）在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时，缺少以下非实质性材料：

- 1.
- 2.
- 3.
- 4.
- 5.

本人（企业）郑重承诺：

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所列容缺材料，本人（企业）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报送。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愿意接受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并纳入信用监管，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由本人（企业）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